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广东省航空护林站(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))</u>的<u>(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维护维修技术支撑项目(2023年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维护维修技术支撑项目(2023 年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建《承接》企业为(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4306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5264.0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 追究其责任。